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已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535.04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到“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中用于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同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变更为“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

开发行的股票 2,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且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总投资额由27,486.71万元调整为38,423.18万元，以及使用完成补流后的超募资金人民币4,220.05万元（含未置换发行费用1,315.39万元以及利息收入201.97万元，扣除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综上，“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总投资额为38,423.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1,706.76万元。自此超募资金投入已完成。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2,826.08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将节余募集资金326.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4,491.13万元，累计对募投项目投入37,016.98万元，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926.31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987.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535.04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首发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386.35万元，计划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投资进度主要包含建筑装修、机器设备、模具耗材和人员工资。由于优化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45.44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35.04万元（含本金及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该项目至此已全部完成，不再进行投入。

首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生产线设备于2024年1月开始陆续试产验收，2024年5月中旬达到投产状态，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671.54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目前该项目还存在原有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尚未支付，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变更到“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进行使用。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公司对“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鉴于“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变更为“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意见

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经谨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分析后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

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事项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经谨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分析后确定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